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 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有关出版社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立项建设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人〔2021〕116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规划教材建设管理，提高结项质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确保按期结项。各高校、出版社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联动，扎实推进部规划教材研究基地建设，有效推动教材（专著）撰写、编辑与出版工作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仍未获出版社审核确认的，将不再认定为部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（专著），后续出版不可使用专用标识。

二、确保建设质量。各高校、出版社要强化指导监督，把好政治关和学术关，确保规划教材（专著）的质量水平。及时开展建设情况自评，包括工作举措、建设成效、经验做法、问题建议等，形成结项工作报告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函报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结项验收与宣传推广。规划教材（专著）出版样书请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送交10本至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。届时尚不能完成出版的，由出版社形成清单、说明原因，明确出版预计时间。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将

统筹做好教材验收、精品教材评选、教材研究基地评估等工作。请各高校、出版社配合做好宣传推广、跟踪评价等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汪天逸 010-68205914（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处）

王东霞 010-65263685（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办公室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-16 东配楼 7 层

电子邮箱：gxbghjc@126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

2023 年 11 月 14 日